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之負債聲明，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使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就非常重大收購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之負債聲明，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使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